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7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訂立修訂契據，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及盧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